

证券代码：872294

证券简称：汉邦生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0月13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1902民初2722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茅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笑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 1 威海毅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海毅恒”）自 2017 年起持续向原告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邦生物”）订购污泥脱水剂，但威海毅恒自 2018 年 10 月起开始拖欠汉邦生物货款，后经催告仍未支付。故而，汉邦生物依据双方买卖合同的约定，要求威海毅恒支付欠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期间的违约金。同时，汉邦生物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威海毅恒的发起人股东被告 2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他股东未足额实缴出资的范围内，对威海毅恒承担连带的补充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9,604,327.72 元；
2. 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计算公式为欠付货款金额×万分之二/日×逾期期间，计算至被告 1 付清货款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为 2,528,500.20 元；
3. 请求判令被告 1 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律师费；
4. 请求判令被告 2 立即对原告上述第 1-3 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，以 13,500,000 元的金额为限；
5. 本案诉讼费用由全体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案件，尚未正式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依法依规通过合法途径收回货款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协助法院推动案件尽快开庭审理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 1902 民初 2722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威海汉邦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